

102 年度臺北市立士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文書處理競賽辦法

一、實施目的：

1. 藉由競賽，提昇學生專業技能研習之風氣。
2. 甄選本校技藝優良學生，作為本校參加技藝競賽培訓選手人選之參考。

二、主辦單位：實習處。

協辦單位：夜間部、資處科。

三、競賽日期：102 年 6 月 7 日(五)

報到時間：下午 14:20

競賽時間：下午 14:40 至 15:40，競賽時間為 1 小時。

四、競賽地點：視報名人數另行公告。

五、競賽範圍：文書處理軟體 Office 2010 Word 術科實作。

六、參加對象：本校日間部一、二年級、夜間部一、二、三年級學生自由報名參加或教師推薦報名參加。

報名條件：須檢附中、英打檢定合格證照（至少 30 字/分以上）。

七、報名方式：本辦法奉核准後，將公告於本校網頁上，欲報名者請自行下載並填妥報名表。

日間部同學請於 102 年 5 月 22 日(三)中午 12:40 前交至實習處實輔組

夜間部同學請於 102 年 5 月 21 日(二)晚上 21:15 前交至夜間部實輔組。

八、獎 勵：第一名：一人，獎狀一張，500 元等值學用品。

第二名：一人，獎狀一張，400 元等值學用品。

第三名：一人，獎狀一張，300 元等值學用品。

九、競賽設備：

由主辦單位提供之軟/硬體設備如下：

硬體設備：由主辦單位提供的硬體設備如下：主機採用 IBM 相容個電腦、彩色顯示器、鍵盤、硬式磁碟機及滑鼠。

軟體設備：作業系統 WindowXP 版本，中文輸入法程式(無蝦米/注音)，文書處理軟體(文書處理軟體 Office 2010(含)以上版本)

十、一般規定：

1. 除個人文具用品外，手機、呼叫器等通訊器材皆不得攜入考場。
2. 請攜帶學生證參賽。
3. 競賽的開始與結束請以監考老師的口令為準。結束的口令發出後，應立即停止製作。
4. 參加競賽的學生在比賽中不得離開座位。如不得已，得舉手經監考老師同意後，由服務人員陪同或代為服務。
5. 競賽開始後，不得再進場。競賽時間過半後，始可舉手要求提早離場，經監考老師同意後才可出場。
6. 參加競賽學生不得有作弊情事，一經舉發查證屬實取消名次，獎狀及獎品追回，並依校規論處。
7. 參賽選手若成績有爭議時，提請評審委員會鑑定裁決(評審委員會由校長聘請相關老師擔任)。

十一、本辦法經校長核准後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